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